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6年11月30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11517)

[第二章 环境污染的集中控制](#_Toc22927)

[第三章 防治环境污染](#_Toc22217)

[第四章 罚 则](#_Toc10365)

[第五章 附 则](#_Toc835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乡镇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乡镇企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合理规划乡镇企业布局，发展无污染和少污染产业和产品，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防止乡镇企业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实行区域环境质量负责制，将辖区环境质量状况作为考核县、乡（镇）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乡镇企业应当制定防治污染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用清洁的生

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和能源的利用率。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处理、综合利用或者合理处置。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同级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管理。

第六条 环保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七条 对在乡镇企业环境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第二章 环境污染的集中控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划定乡镇企业集中建设区，使乡镇企业在地域上逐步实现相对集中。

第九条 乡镇企业集中建设区不准建在城镇和村屯主导上风向和居民生活区、文化教育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第十条 建设乡镇企业集中建设区必须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实施建设。

第十一条 在乡镇企业集中建设区实行污染集中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新建的乡镇企业，应当建在乡镇企业集中建设区，实行环境污染的集中控制。

已建成的对环境有污染的企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迁入乡镇企业集中建设区或者转产、停产、关闭。

# 

# 第三章 防治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禁止乡镇企业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进行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石棉制品的生产。

采用其他生产工艺进行前款所列项目生产的，以及制革、制浆造纸、染料、重烧镁和重污染化工等项目生产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经省环保部门批准。

禁止乡镇企业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利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各类制品。

第十四条 乡镇企业从事农业综合开发、森林开发，交通及水利工程建设，风景资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动植物资源开发、荒地、草原和湿地开垦等影响环境和自然生态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保证防治污染设施正常运转。防治污染设施停运，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排放污染物的乡镇企业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治理能力的乡镇企业。

除前款规定外，转移对环境有污染的生产设备、工艺、原材料的，转移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负责防治污染设施的配套建设；接受转移的企业必须在接受转移后15日内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禁止乡镇企业采用国家已明确规定淘汰的生产设备。

第十八条 严禁乡镇企业从国（境）外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严禁非法进口、加工、利用国（境）外固体废物。

#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罚没款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环保部门的处罚权限，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缴纳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或者被处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免除其保护、恢复生态环境、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环境污染治理不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